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收回全资子公司
深科技重庆部分土地使用权及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回事项概述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重庆”）于2017年成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港大道99号，2017年12月底以招拍挂方式获得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N标准分区N4-18-1/03、N4-19/03、N4-12/03号宗地土地使用权共计700.93亩，规划总建筑面积67万平方米，2019年5月（一期一阶段）开工建设，2021年11月投产，已建成园区占地约132亩，建筑面积9.02万平方米。

受客户方业务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深科技重庆按照当时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对未来业务开展的评估，暂缓了N4-18-1/03、N4-19/03（部分）号宗地共计约400亩的建设。根据土地管理有关政策规定，经地方政府与深科技重庆公司沟通协调，达成用地部分建设、部分收回的初步共识。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收回全资子公司深科技重庆部分土地使用权及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收回的土地使用权为深科技重庆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港大道99号地块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分别为渝北区唐家沱组团N分区N4-18-1/03号地块，土地证号：渝[2019]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1076943号；渝北区唐家沱组团N分区N4-19/03号地块，土地证号：渝(2019)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1077018号，两地块收回面积总计约400亩（具体以红线范围为准）。

2、资产权属：上述地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深科技重庆合法拥有

交易标的的所有权，系上述交易标的的管理、使用和处置主体。

3、交易价格：深科技重庆将前述未使用土地退还渝北区人民政府，深科技重庆与渝北区人民政府间应相互退还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及土地出让金相互冲抵。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深科技重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回使用权地块为未开工建设地块，无实际生产经营，故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没有影响。

2、本次事项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退回部分土地，涉及政府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和深科技重庆土地出让金，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已于2018年计入公司其他收益科目，本次退回部分土地，将产生损失17,507.52万元，处置土地使用权产生利得2,100.90万元，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税后净利润共计15,406.62万元人民币。本次事项对公司现金流无增减影响。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收回深科技重庆部分土地使用权及相关事宜还需与政府磋商收回的相关细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根据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